

加 急

东莞市气象局文件

东气〔2018〕4号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建立我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信用档案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建立防雷装置检测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要求，我局将建立东莞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都将纳入东莞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我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业务前，应向我局提交以下资料以建立信用档案:

- 1.《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基本信息表》(一份,见附件1);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 3.法人身份证,非法人申请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 4.由中国气象局统一编号、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 5.由省级计量行政主管机构颁发的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 6.防雷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
 - 7.在东莞市从业的防雷专业检测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公司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职称证书、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 8.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9.诚信经营承诺声明(见附件2)。
- 此外,由检测单位分支机构进行登记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分支机构在东莞常驻地址证明和注册地工商注册证明;
 - 2.总公司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检测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范围;
 - 3.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检测质量管理制度;
 - 4.分支机构质量负责人名单。

二、我局将把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纳入信用记录，信用记录将作为检测单位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每年年终，我局将向社会公开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记录评分，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1.东莞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基本信息表
2.诚信经营承诺声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